

民权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民权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全县政务公开总体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有效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县司法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机关简介、机关职能等机构信息；主动公开领导简介等人事信息；主动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为了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和获取政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信息，从而更好地参与社会事务，县司法局不断完善工作流程，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得到进一步规范。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同规划、同管理、同实施、同监督，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严把信息发布关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合理。本年度，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对公共法律服务重点领域板块中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查询服务、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平台信息等板块，按时进行内容更新。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规范政务公开范围和主要内容。二是建立预先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审核。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妥善处理好保密和公开的关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表述不够规范，格式缺乏统一标准，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二是信息公开精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对群众关心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的宣传性不足。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严格依法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通过图文图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发布群众关注点较高的热点信息，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文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